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 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 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 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地源唐城公司）被列为被告二，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被列为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原告傅书涵、单国杰诉请被告一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枫公司）给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88,739,288.16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津 0103 民初 1721 号〕及《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诉讼机构名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19 号

原告：傅书涵、单国杰

被告一：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内容及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内容

经过天津市河西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公开招投标手续,2016年11月,天津天地源唐城公司与长枫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津西解(挂)2015-114号地块、津西解(挂)2015-114号地块幼儿园项目],合同总金额21,875.19万元。现项目已经竣工,因工程竣工结算尚未完成,天津天地源唐城公司已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长枫公司工程款18,439.27万元。

（二）诉讼的案件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给付二原告工程款83,523,129.52元,并支付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暂计至2023年9月26日的违约金为5,216,158.64元,与未付工程款合计88,739,288.16元)。

2、请求判决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二原告承担责任。

3、请求判决被告三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决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